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7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400.5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5.0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合计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525.50 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进一步由 589,876,415 股变更为 574,621,415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区 Y19 栋三楼证券部

2、邮编：450000

3、申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9:00-11:30; 14:00-17:00

4、联系人：景奇浩

5、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6、传真：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